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20〕130号

---

## 关于给予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家居，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盛路39号。

陈映，男，1981年11月出生，时任麒麟家居董事长。

郭鸿杰，男，1966年12月出生，时任麒麟家居总经理。

周淦庆，男，1977年7月出生，时任麒麟家居董事会秘书。

王言均，男，1979年10月出生，时任麒麟家居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2017年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家居”）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4500万元，拟用于投资发起设立江苏金麒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18年4月19

日，麒麟家居将专户储存的募集资金 800 万元及 2200 万元分别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麒麟家居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麒麟家居存在未履行完审议程序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的行为。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麒麟家居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借予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252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6%。

麒麟家居违规将部分募集资金存放在非专项账户、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等行为，构成违规存放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的规定。

时任麒麟家居董事长陈映、时任麒麟家居总经理郭鸿杰、时任麒麟家居董事会秘书周淦庆、时任麒麟家居财务负责人王言均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麒麟家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

案；

（二）给予陈映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给予郭鸿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四）给予周淦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五）给予王言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麒麟家居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